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報名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之情事、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幼教相關科系畢業且持有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 (二)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查閱應考人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一經查閱屬實，則無條件終止聘用。
- (三) 甄選報名者須另符合以下資格：
- (1) 幼兒園教師應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
 - (2) 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者，應取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 (3) 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甄選類科及員額：

類科/職缺	聘期	名額	備註
幼兒園懸缺 代理教師 (普通班)	115. 8. 1~116. 7. 31	1 名	具班級經營及教學經驗者尤佳。
(一) 成績總分未達標準者(80 分)，視為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			
(二) 本校代理教師缺額為退休缺。倘原申請退休教師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含)前撤回退休申請，致 8 月 1 日起代理原因消失，錄取人員應無條件放棄聘任資格；如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除聘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四、報名事項：

(一) 報名日期：

1. 【第 1 分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2. 【第 2 分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3. 【第 3 分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二) 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於報名日期當日上午 11 時前完成匯款)(只能臨櫃匯款)

- (1) 受款人姓名：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 銀行名稱：012210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
- (3) 銀行帳號：16054082700002
- (4) 匯款備註欄請註明：姓名+甄選類別+聯絡電話

(三) 報名方式：匯款單檢同有關證件掃描成一個檔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70800y@tp.edu.tw>，不受理通訊及傳真報名。凡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以 e-mail 寄送後，務必來電確認(27414065#163、165 人事主任、吳小姐)

五、應繳表件：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 資格證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 (3) 幼教合格教師證書、訓練證明。
 -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 (5) 男性須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
- (三) 切結書(附件 2)。
- (四) 委託書(附件 3)。
- (五) 簡要自傳(附件 4)。

六、甄選事項：考試前 10 分鐘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甄選順序按報名先後訂之。

(一) 甄試日期：

1. 【第 1 分次招考】：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起
2. 【第 2 分次招考】：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起
3. 【第 3 分次招考】：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起

(二) 甄試方式：一律採試教及口試

1. 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師親溝通、特殊教育、教學現場等教育相關問題，時間每人以 8 分鐘為原則。
2. 試教：主題自訂，教材需自備及繳交 3 份教案。教案符合幼教新課綱內容。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現場備有白板、白板筆及磁鐵夾數個)

(三) 甄試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四) 甄試成績計算：

1. 錄取總成績計算：口試 50%，試教 50%。總成績相同時，如具有下列情形者，依序優先錄取：(1) 原住民 (2)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3) 曾任選手或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再則依學、經歷由甄選委員決定之。
2. 口試、試教任一項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七、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4:00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八、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

- (一)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持國民身分證於複查時間(甄試次一工作日上午 9 點至 10 點)，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本項成績複查本校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九、報到日期：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 11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附 則：

- (一) 若本校 115 學年度學期內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例如：留職停薪教師提早復職），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如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三) 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四)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五) 甄試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員遞補。
- (六) 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並辦理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七) 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八)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九) 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十) 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
- (十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等相關甄選網站。
- (十二)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三)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由教評會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四)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十五) 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學年度核發證書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 (十六)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甄選委員及筆試、口試、實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考時，應行迴避之。上述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輔導教師應行迴避，另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避免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七)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十八)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照 片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電話 行動			教師證 書字號		
	通訊處								
學 歷	畢業學校名稱 (大學科系)	起迄年月		畢業學校名稱 (碩士系所)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近 5 年來 研習進修	1. 學 分								
	2. 研 究	1 週	次	2 週	次	3 週以上	次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列 各欄 位請 應考 人員 勿填 寫	1	國民身份證、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畢(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評會書面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事室 簽 章			教評委 員簽章			報名費		
	甄選 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貴校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四、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五、有其他違反其他相關辦法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擬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茲因_____不克親自前往報名，擬委託_____

代為報名。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服務機關		職稱	
師資暨 最高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研究所)				
	2. 大學 學院 教育學分班				
教師專業 進修成長					
指導學生 或 個人參賽 特殊表現					
教學理念 與 班級經營					
未來對學 校工作的 配合及自 我期許					

★附則★(摘錄以下法規供參，並以最新修正為準)

壹、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定義如下：

一、身心虐待：指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者。

二、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三、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四、性騷擾：指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騷擾。

五、不當管教：指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六、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指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而對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